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8號

原告 陳黃淑真

被告 蔡垣宥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52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61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82萬元。」(見附民卷第21頁)。嗣於民國114年3月13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如後述，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112年3月起加入暱稱「蔡鎧濃」、「李家澄」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提供其所申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台新A帳戶)及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台新B帳戶)與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帳戶，並與台新A帳戶及台新B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作為層轉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及擔任取款車手工作。

01 (二)被告以及「蔡鎧濃」及「李家澄」與本案詐騙集團其他不詳
02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
03 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臉書通訊軟體暱稱
04 「王家依」、LINE暱稱「Pt-pro瑞士百達在線客服NO.3」向
05 陳黃淑真佯稱「下載PictetPro可投資股票與虛擬貨幣」等
06 語，致陳黃淑真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28日上午11時14分許
07 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本案詐騙集團所指定之第一層人
08 頭帳戶。

09 (三)復經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逐層轉匯至本案帳戶後，被告隨
10 即於112年8月28日下午1時1分許提領200萬元(含原告受騙之
11 50萬元)後，層轉交付本案詐騙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員。致原
12 告受有財產上損害，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13 償等語。

14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

15 二、被告則以：我同意並認諾原告之請求。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查被告因上開行為，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52號判決被
18 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等
19 情，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全卷查明屬
20 實。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

21 (二)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3 定有明文。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
24 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
25 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又
26 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
27 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
28 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
29 判決意旨參照）。

30 (三)經查，被告於本院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明白表示同意
31 原告之請求，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本院卷第36頁），依前

01 開規定及說明，本院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
02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00元，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5 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五、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
07 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
08 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有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無庸為
09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1 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蘇春榕